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陳胤寧

聯絡電話：02-22322029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ynch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09001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06229_109D2005473-01.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該法第7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準此，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仍應依上開新訂定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本會人事室

電子202改(00)換2戳記



1090006815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裝



訂

線